**中国疏浚协会为会员提供服务项目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为会员的服务，增强中国疏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凝聚力和创新发展、协同发展的积极性，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精神和《中国疏浚协会章程》，经第四届理事会研究同意，协会努力为会员提供如下服务。

**第二条** 协会为会员服务主要面向会员单位和理事单位。为理事单位提供服务的内容同样包括理事长单位、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和副理事长单位。

**第三条** 成为协会会员，协会发放会员证牌及代表证书。

**第四条** 协会为会员单位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一、提供行业发展相关信息或不涉及国家及有关单位秘密的数据；

二、会员单位可获得中国疏浚协会编发的“中国疏浚行业年度发展报告”等资讯；

三、 组织行业专家，为有需要的会员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方案论证或其他技术支持；

四、会员单位可依据业务专长及意愿，经协会推荐参加中国疏浚协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并参与其组织的各项技术性活动；

五、组织有关会员单位参与行业协同创新机构，或参与协会推动的有关技术课题的研发活动；

六、会员单位可参与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工作；

七、推荐或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世界疏浚协会联合会与中国疏浚协会举办的各类技术交流、展示等国内外技术发展会议、研讨会、论坛等，必要时，会员单位可享受相应的有关会议食宿费用的优惠价格；

八、组织有需要的会员单位参加协会会员之间的业务对接、技术考察或其他商务合作；

九、为会员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业务培训；

十、通过中国疏浚协会网站、《中国疏浚》专业刊物、“中国疏浚公众号”宣传会员单位有关技术创新成果与发展业绩，展示会员单位的先进技术与产品，宣传会员单位的优秀团队和先进典型事迹；

十一、通过世界疏浚协会联合会及中国疏浚协会举办的国际技术发展会议平台和《中国疏浚》专业刊物发表技术论文；

十二、会员单位有资格参加中国疏浚行业推荐产品与技术评定、“中国疏浚年度新闻事件”评选等活动；

十三、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可参与中国疏浚协会科技进步奖评选工作，会员单位符合条件的项目可被推荐参加国家优质工程奖、科技进步奖等评选工作；

十四、会员单位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人才可参评“全国疏浚行业技术专家”；

十五、会员单位可推荐优秀年轻人才参评“中国疏浚青年才俊”。

**第五条** 理事单位在享受会员单位获得的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还可获得以下服务：

一、由协会组织编发的中国疏浚行业景气指数分析报告（DPI）；

二、理事单位在参与世界疏浚协会联合会与中国疏浚协会举办的各类技术交流、研讨、咨询服务、参观考察等活动时享有优先权；

三、理事单位参与世界疏浚协会联合会与中国疏浚协会举办的各类技术交流会议或研讨活动，涉及有关食宿、考察等费用时，理事单位可执行优于会员单位的优惠价格；

四、会员单位可获得协会组织编发的《中国疏浚》专业刊物，每年度为每个理事单位提供1-2个页面，为理事单位宣传展示本单位的有关技术创新成果、发展业绩、先进产品以及优秀团队和先进典型的事迹；

五、协会在业务职责、能力范围内，且依法合规，为理事单位提供其他适应需要的服务。

**第六条** 会员上年度未交纳会费原则上不再享受协会优惠服务待遇，但理由合理，要求继续保留协会会员资格的，可视具体情况协商安排。

**第七条** 根据发展和会员需求的实际，协会为会员提供服务项目应适时调整完善。

**第八条** 本细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有办法同时废止。